中國醫藥大學校安人員值勤施行準則

中華民國112年9月8日軍輔組會議提案修正

第一條　依據教育部教育行政機關及學校軍訓人員值勤規定及本校實際情況，為規範校安中心值勤人員職責，維護校園安全，處理緊急突發事件。

第二條　依據「中國醫藥大學執行校園安全人員乙類值勤實施細則」值勤人員由校安人員擔任，值勤時間區分學期中及寒、暑假：

一、學期中：平日值班為12至24時（另搭配1人輪值早班8至12時），24時以後至翌日8時可返回居住處所待命；假日值班為8至17時，17時至翌日8時可返回居住處所待命。

二、寒、暑假：平日值班為8至17時，假日值班為8至17時，17時至翌日8時可返回居住處所待命候傳。

三、平日值班若遇天然或重大災害，政府宣布停止上班上課，校安人員到校值班視同假日班，當日則不搭配早班人員，8至17時須至校本部軍輔組辦公室待命，並申請換休8小時及核發誤餐費500元。

四、因天然或重大災害政府宣布停止上班上課，到校值班前如交通上遇到不可抗力因素（如強風、豪雨、道路、橋梁中斷，路面淹水等重大災害），得先行報告二級主管同意後，8至17時改以電話On call方式，於居住處所待命值勤，俟不可抗力因素消失或降低至不影響交通（行車）安全狀況下，再行返校值勤。

第三條　其職責與值勤方式如下：

一、值勤地點平日上班時間應於校本部或英才校區備勤，17時以後須至校本部軍輔組待命，假日統一至校本部軍輔組待命；值勤期間應堅守崗位，負責校園安全事件之通報與反應，維護校園安全。

二、如接獲意外事件須執行校安通報時，應依作業規定，通報家長及各級師長。

三、如有教育部校安通報之緊急事件，應依校安事件處理流程，通知系導師或回報上級長官協助處理。

四、值勤交接後，應完成值勤日誌備查。

第四條　輪值方式如下：

一、輪值方式採平日、假日分別排班。

二、輪值表經陳核後公布，並依規定填列於教育部校安中心專屬網頁，以利教育部查勤或連繫。

三、異動或修訂：必要時則填妥異動申請單陳核後，交由承辦人於教育部校安中心網頁更正。

四、各月勤務執行後影本送人事室備查乙份，餘由承辦人自存。

第五條　補休及誤餐費規定如下：

一、學期中平日值勤補休4小時並核發誤餐費300元，例假日及國定假日期間值勤補休8小時並核發誤餐費500元。

二、以上補休應不影響公務和授課，以寒暑假補休為原則。

第六條　值勤一般規定如下：

一、值勤人員不可擅離崗位，如未依準則要求違反值勤規定者**，除須完成個人值勤缺失檢討報告核備，並**依本校職員工獎懲要點辦理。

二、值勤時以緊急通報專用之公務手機，務必妥善保管與使用，並注意手機之電源量，且24小時保持待機狀態，通聯用電話號碼，不得隨意複製、轉發或存取，以確保個資安全。

三、值勤人員若因要務或上課需親自處理者，應自覓代理人完成代理程序。

四、值勤表不可擅自更改，因故需調整時，應填寫校安中心值班人員申請調換單，簽奉核准。

第七條　**校安事件處理及校安通報依「中國醫藥大學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實施計畫」辦理，校安事件處理原則如下：**

一、平日上班時間8至17時優先由鄰近該校區之校安人員協助處理校安事件，院輔導教官次之，平日下班時間17至翌日08時及假日則由值班校安處理。

二、當日發生之校安事件，經鄰近該校區之校安人員或院輔導教官協助處理後，統一由當日值班校安完成校安通報及紙本陳核。

第八條　新進教官到職兩週後，完成在職訓練及帳號系統開通，即可納入校安中心輪值；預定離職人員簽奉核定後，離職日前兩週不納入輪值。

第九條　本施行準則經軍輔組會議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中國醫藥大學執行校園安全人員乙類值勤實施細則

中華民國112年3月3日簽（文號：C1120218010）核定
中華民國112年6月13日簽（文號：C1120606024）核定修正

<table>
<tr><th>類型</th><th>項目</th><th>學期中</th><th>寒、暑假</th></tr>
<tr><td rowspan="8">值班
On duty</td><td rowspan="2">時間</td><td>平日
值班為20：00至24：00
當日上班調整為12：00至20：00
（16：00至17：00休息時間）</td><td>平日
值班為08：00至17：00</td></tr>
<tr><td>假日
值班為08：00至17：00</td><td>假日
值班為08：00至17：00</td></tr>
<tr><td>地點</td><td colspan="2">校本部</td></tr>
<tr><td>校園巡查</td><td colspan="2">維持校園巡查（含英才校區）</td></tr>
<tr><td>接獲通報</td><td colspan="2">優先電話引導</td></tr>
<tr><td>緊急事件</td><td colspan="2">即刻親臨事件現場</td></tr>
<tr><td>誤餐費</td><td>平日300元 /假日500元</td><td>假日500元</td></tr>
<tr><td>補休</td><td>平日4小時 / 假日8小時</td><td>假日8小時</td></tr>
<tr><td rowspan="5">候傳
On call</td><td>地點</td><td colspan="2">居住處所待命值勤</td></tr>
<tr><td>接獲通報</td><td colspan="2">優先電話引導</td></tr>
<tr><td>緊急事件</td><td colspan="2">30分鐘內親臨事件現場</td></tr>
<tr><td>交通費</td><td colspan="2">緊急事件到現場處理
平日300元 / 假日500元（按日支給，非按次支給）</td></tr>
<tr><td>補休</td><td colspan="2">提供佐證資料，按實際工作時數給予補休</td></tr>
</table>

備註：本細則所需經費，由教育部補助遞補學務與輔導創新工作專業人力計畫經費之本校配合款支應。

中國醫藥大學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實施計畫

一、依據教育部103.01.16臺教學（五）字第1030006876A號修正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

二、本要點適用範圍為本校教職員工生。

三、校安通報事件之類別區分：（一）意外事件。（二）安全維護事件。（三）暴力與偏差行為事件。（四）管教衝突事件。（五）兒童及少年保護事件。（六）天然災害事件。（七）疾病事件。（八）其他事件。

四、校安通報事件依屬性區分緊急事件、法定通報事件、一般校安事件：

（一）緊急事件：

1. 各級學校及幼兒園師生有死亡或死亡之虞，或二人以上重傷、中毒、失蹤、受到人身侵害等，且須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時知悉或立即協處之事件。
2. 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致情況緊迫，須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時知悉或各級學校自行宣布停課者。
3. 逾越各級學校及幼兒園處理能力及範圍，亟需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協處之事件。
4. 媒體關注之負面事件。

（二）法定通報事件，依輕重程度區分甲級、乙級、丙級：

1. 甲級事件：依法應通報主管機關且嚴重影響學生身心發展之確定事件。
2. 乙級事件：依法應通報主管機關且嚴重影響學生身心發展之疑似事件，或非屬甲級之其他確定事件。
3. 丙級事件：依法應通報主管機關之其他疑似事件。

（三）一般校安事件：

非屬緊急事件、法定通報事件，且宜報主管機關知悉之校安通報事件。校安通報事件類別、名稱、屬性及等級一覽表，由教育部邀請各級學校及學者專家 代表審議後公告之。

五、學校教師、職員、學生（包括短期進修未具學籍人員）、工友等發生前點所定事件時，均應通報教育部。校安通報事件應透過校園安全暨災害防救通報處理中心網站實施通報；無法以網路通報時，改以紙本方式傳真至教育部校安中心，並應於七日內補行網路通報作業。

六、校安通報事件之通報時限：

（一）緊急事件：應於知悉後立即應變處理，即時以電話、電訊、傳真或其他科技設備通報上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於二小時內於校安通報網通報。

（二）法定通報：應於知悉後，於校安通報網通報，甲級、乙級事件至遲不得逾二十四小時；丙級事件至遲不得逾七十二小時；法有明定者，依各該法規定通報。

（三）一般校安事件：應於知悉後，於校安通報網通報，至遲不得逾七日。

七、學校人員（教師、職員、學生、工友、學校保全）知悉發生校安通報事件，應告知學校受理（權責）單位；受理（權責）單位獲知後，應依相關規定啟動必要處理機制，並於時限內完成法定通報。（學務處軍輔組為校安通報事件作業窗口）

八、事件處理相關人員對知悉之校安通報事件資料應負保密責任。

九、學校各類校安事件處理單位聯絡電話、傳真號碼、電子郵件信箱轉知全校教職員生周知，以利校安事件之通報。

十、為有效處理緊急校安事件由校長啟動緊急應變小組討論因應。

十一、本計畫奉核後據以實施，如有未盡事宜得另行補充修訂之。

中國醫藥大學校園安全處理機制流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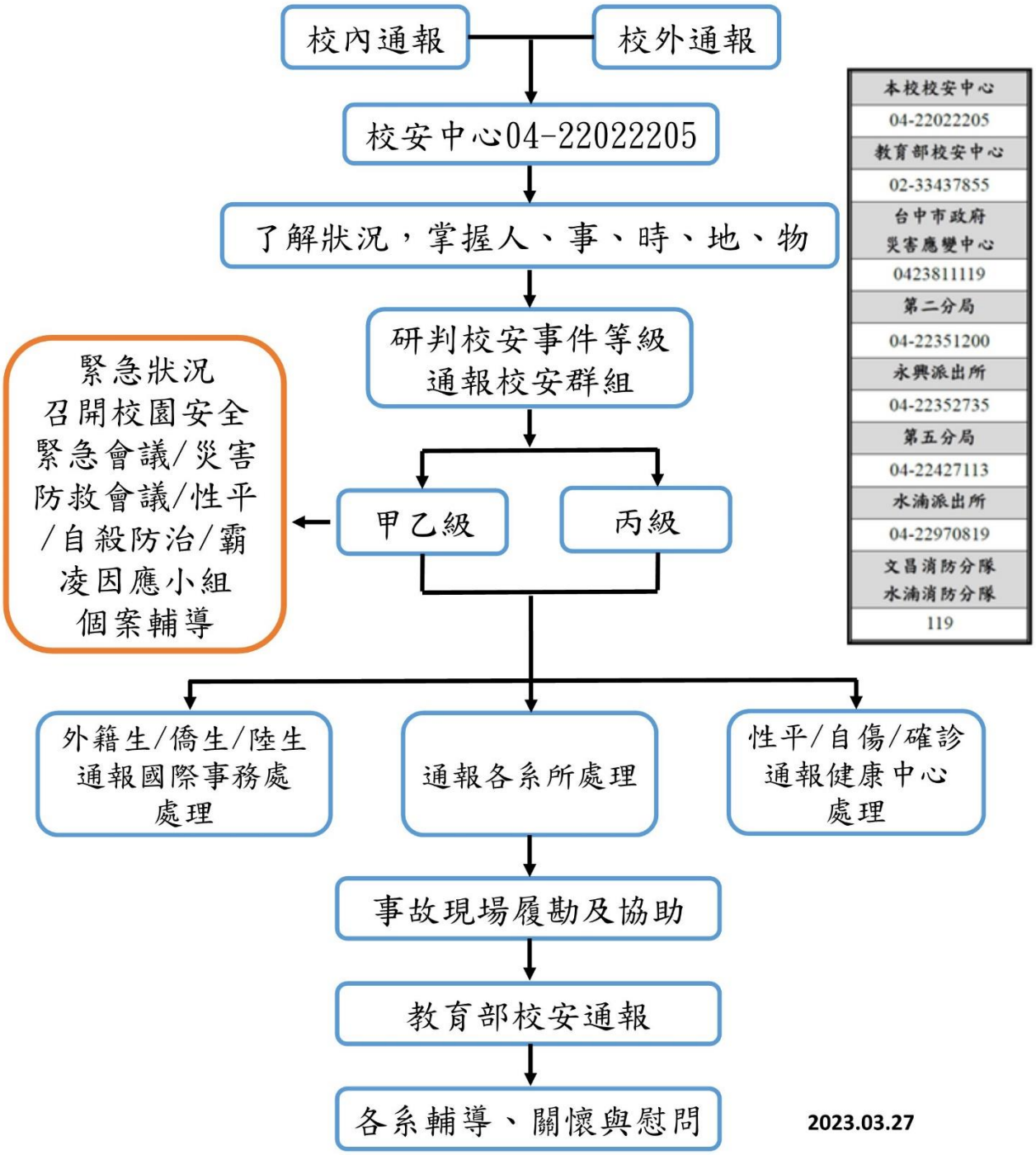

本校校安中心
04-22022205
教育部校安中心
02-33437855
台中市政府 災害應變中心
0423811119
第二分局
04-22351200
永興派出所
04-22352735
第五分局
04-22427113
水湳派出所
04-22970819
文昌消防分隊 水湳消防分隊
119

2023.03.27

中國醫藥學大學外部資源聯絡表

名稱	地址	聯絡電話
教育部校安中心	台北市忠孝東路1段172號4樓	02-33437855
台中市政府	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99號	22289111
北區區公所	臺中市北區永興街301號	22314031
中國醫藥大學 附設醫院	台中市育德路2號	22052121
國軍台中總醫院 中清分院	台中市北區忠明路500號	22033178
臺安醫院進化總院	台中市東區進化路203號	23602000
臺安醫院雙十分院	台中市北區雙十路二段29號	22268990
台中二分局	台中市北區太原路2段228號	22351200
育才派出所	台中市三民路三段128號	22223695
文正派出所	台中市中正路440號	22011252
永興派出所	台中市北區太原路2段228號	22352700
台中市消防局	台中市中港路一段205號	23101119
文昌消防分隊	台中市文昌東二街48號	22331023

校園災害疏散路線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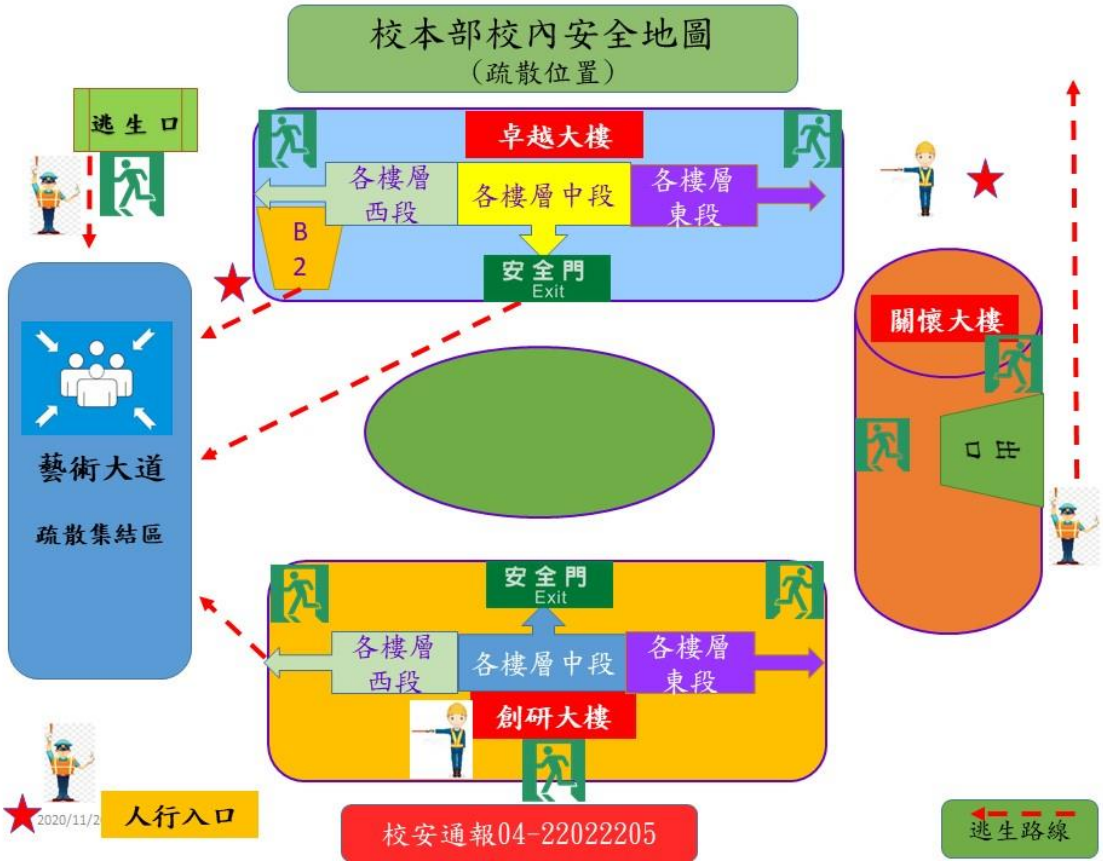
校本部校內安全地圖
（疏散位置）
逃生口
卓越大樓
各樓層西段
各樓層中段
各樓層東段
B2
安全門
Exit
關懷大樓
口廁
藝術大道
疏散集結區
安全門
Exit
各樓層西段
各樓層中段
各樓層東段
創研大樓
2020/11/2
人行入口
校安通報04-22022205
逃生路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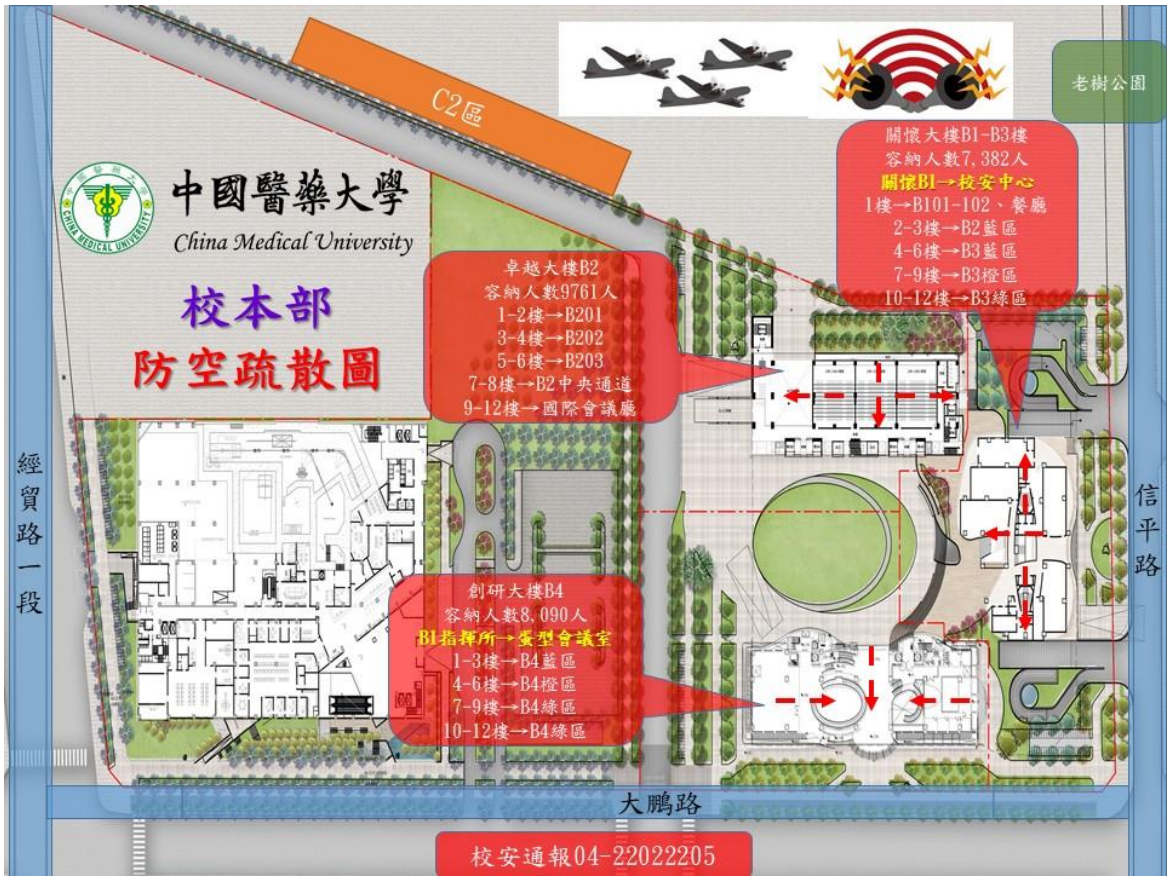
C2區
老樹公園
中國醫藥大學
China Medical University
校本部
防空疏散圖
關懷大樓B1-B3樓
容納人數7,382人
關懷B1→校安中心
1樓→B101-102、餐廳
2-3樓→B2藍區
4-6樓→B3藍區
7-9樓→B3橙區
10-12樓→B3綠區
卓越大樓B2
容納人數9761人
1-2樓→B201
3-4樓→B202
5-6樓→B203
7-8樓→B2中央通道
9-12樓→國際會議廳
創研大樓B4
容納人數8,090人
B1指揮所→蛋型會議室
1-3樓→B4藍區
4-6樓→B4橙區
7-9樓→B4綠區
10-12樓→B4綠區
經貿路一段
信平路
大鵬路
校安通報04-22022205

校園災害疏散路線圖（英才校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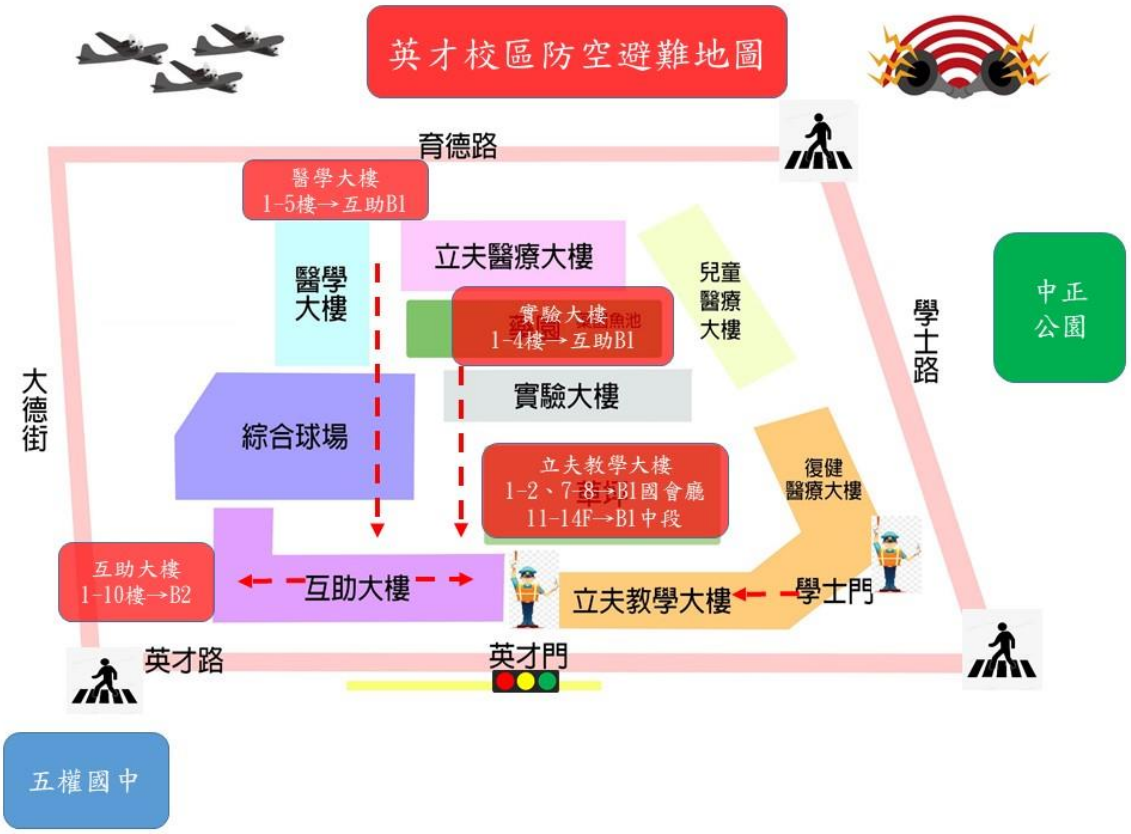

處所遭受恐嚇放置（使用）爆裂物案件建議作為

一、接獲恐嚇留言（信件）時：通報聯繫，提供警方恐嚇案件相關情資，以利研判恐嚇信件內容真假與追查IP及使警消能提早整備，俾利發現爆裂物時能立即前往排除危害與救災、救護。

二、接獲恐嚇電話時：應保持鎮定、平靜、正常，切勿立即掛斷電話、設法詢問下列問題：

（一）詢問有關爆裂物放置之位置及預定爆炸的時間。

（二）詢問爆裂物裝置及如何解除爆炸裝置。

（三）詢問為何要放置爆裂物與是否有訴求及屬於哪個團體。

（四）將通話內容詳實記錄並與警方通報聯繫，以利後續偵查與防處。

三、遭受爆裂物恐嚇案件處所搜索要領：

（一）劃分責任區：將處所公共空間劃分責任區域，並由專人負責，特別對較隱蔽的開放空間（例如停車場、廁所機電房等）實施加強巡查。

（二）加強私人空間安全檢查：由處所內所有人員檢查自身周遭環境，查看是否有不屬於自已的可疑物品或不應出現在該處所之物品，及加強收發之不明包裹、郵件之檢查。

（三）爆裂物案件搜索要領：

1、可疑的徵候：

（1）鬆動的地板、禿起的地毯。

（2）爆炸裝置之零組件：電線、電池、鐘表零件、膠帶。

（3）炸藥容器、包裝紙或金屬碎片。

（4）滲漏現象：例如硝化甘油外滲。

（5）物品上可疑孔洞。

（6）外漏的天線。

2、搜索時應注意事項：

（1）不要接近或觸動可疑物品。

（2）不要將可疑物品浸水。

（3）不要用手拉動或撕開包裹，開啟箱盒鎖扣或旋開管蓋。

（4）不要貿然剪斷可疑物品電線或任何繩線。

（5）不可任意翻動或傾斜可疑物品。

（6）不可用金屬器具切割或穿刺可疑物品。

（7）不可吸煙點火或將可疑物放置高溫處所。

（8）有可疑物現場不可打開收音機或、無線電、行動電話等無線發射器。

（9）不可將可疑物品帶到人們聚集的處所。

四、謹慎發言：在案件尚未明朗前切勿著急對外發言，儘量謹慎低調以免造成恐慌，達到歹徒恐嚇之目的或者引發其他歹徒之模仿行為。

五、加強安保：

（一）針對環境死角強化建置監錄設備。

（二）平時加強員工教育訓練以提升爆裂物緊急應變意識與能量。

（三）恐嚇案件發生時加強安檢力道與措施

大專校院校園爆裂物事件處理標準作業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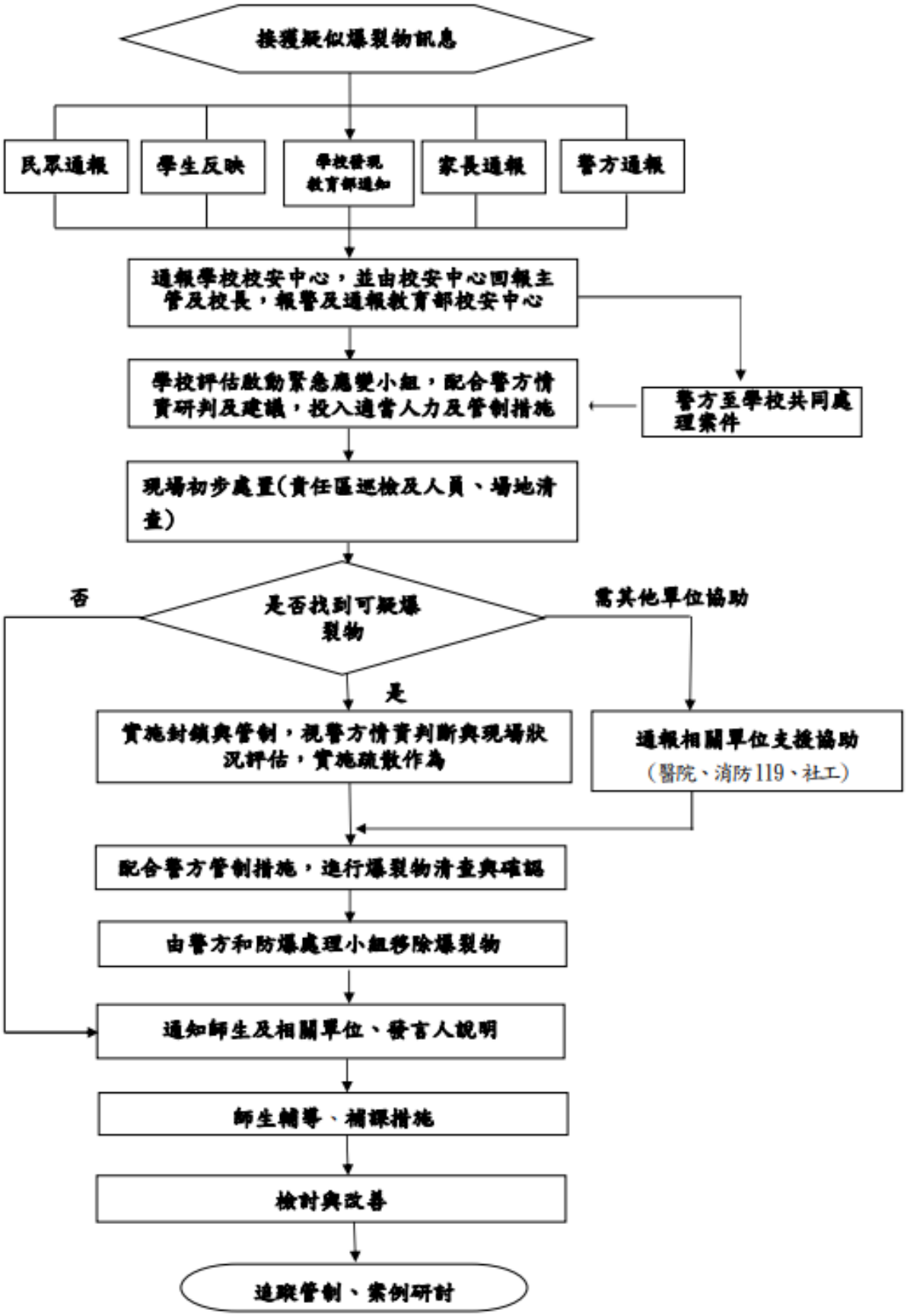

版本：112.6.6　製表：陳世豪

刑事警察局偵查第五大隊支援爆裂物現場作業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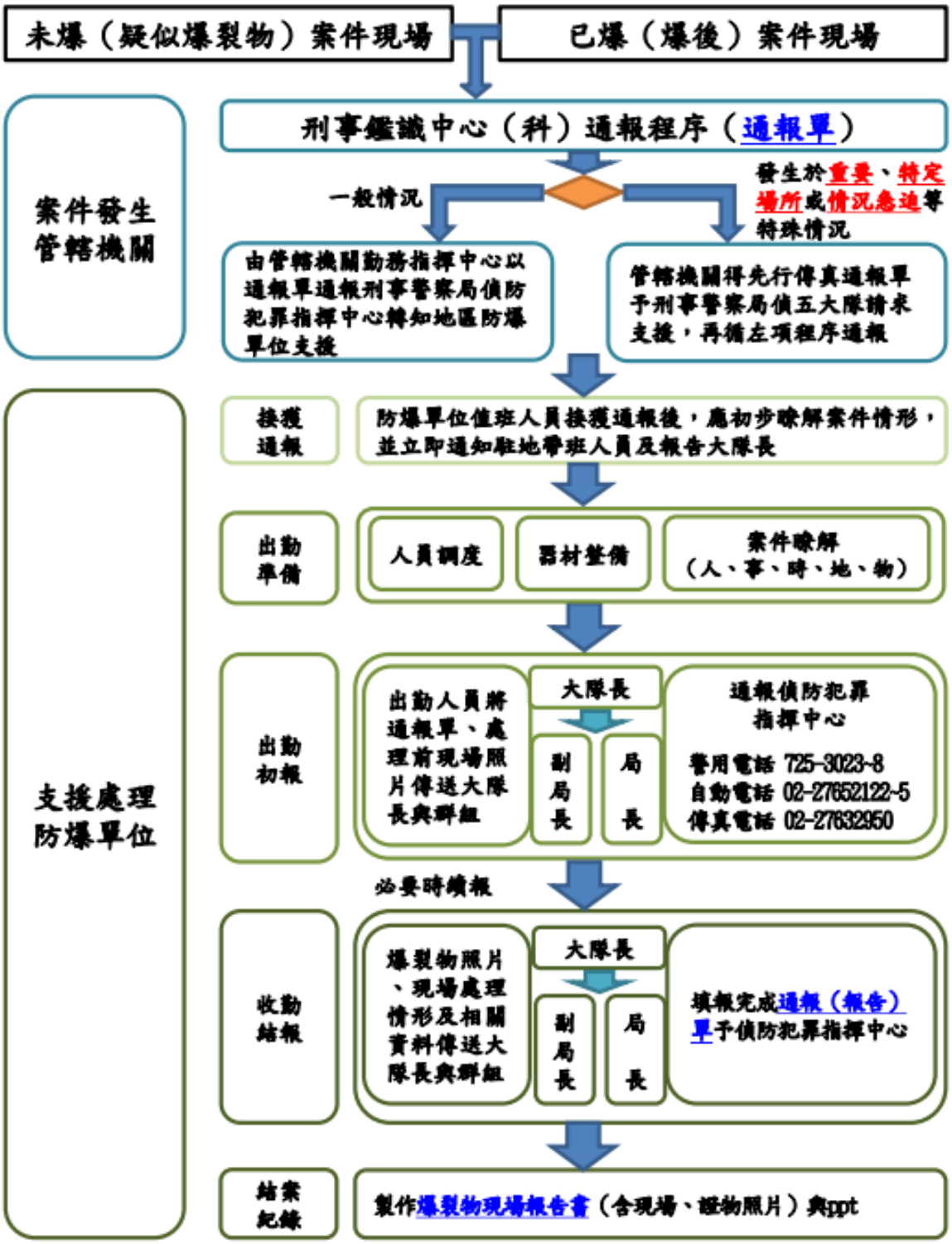

註：本程序表係依據「爆裂物案件處理要點」及「警察機關勤務指揮中心作業規定」製作

刑事警察局偵查第五大隊各駐地及支援地區聯絡名冊

刑事警察局偵查第五大隊各駐地及支援地區一覽表			
各駐地	聯絡電話（窗口）	負責區域	備註
大隊部	大隊長 陳文哲 行動電話：0903-128-468 副大隊長 李子文 行動電話：0911-111-411	指揮督導全般防爆勤業務。	
第四隊 （業務隊）	隊長 許家敏 自動：(02)2732-3994 傳真：(02)2732-7953 行動電話：0966-317-341	支援重大爆裂物現場處理及各地區防爆隊警力。	
第一隊 （臺北）	隊長 黃品彰 自動：(02)2732-1457 傳真：(02)2732-4642 行動電話：0932-161-070	臺北市、新北市（板橋、海山、三重、中和、永和、新店、淡水、汐止、金山、瑞芳等分局轄區）、基隆市、宜蘭縣、福建省金門縣、連江縣。	
第一隊 桃園辦公室	副隊長 林永盛 自動：(03)337-9508 傳真：(03)337-9508 行動電話：0919-911-991	新北市(新莊、蘆洲、土城、樹林、三峽、林口等分局轄區)、桃園市、新竹市、新竹縣。	
第二隊 （臺中）	隊長 曾仁傑 自動：(04)2295-2928 傳真：(04)2295-2928 行動電話：0931-553-539	臺中市、苗栗縣、南投縣、彰化縣。	
第二隊 嘉義辦公室	偵查正 呂明奇 自動：(05)284-3139 傳真：(05)284-3139 行動電話：0932-780-781	嘉義市、雲林縣、嘉義縣。	
第三隊 （高雄）	副隊長 劉應中 自動：(07)623-6308 傳真：(07)621-8710 行動電話：0933-370-630	高雄市、臺南市、屏東縣、澎湖縣。	
花蓮小組	隊長 黃士禎 自動：(038)33-9651 傳真：(038)33-9651 行動電話：0937-889-480	花蓮縣、臺東縣。	

各駐地地址

第一、四隊　臺北市大安區臥龍街236號3樓

桃園辦公室　桃園市桃園區成功路三段40巷58號2樓

第二隊　臺中市西屯區逢大路98號

第三隊　高雄市岡山區岡燕路375號2樓

花蓮小組　花蓮縣花蓮市三民街55號2樓

校安通報事件類別、名稱、屬性及等級一覽表

<table>
<tr><td colspan="2">類別區分</td><td>一、意外事件</td><td>二、安全維護事件</td><td>三、暴力事件與偏差行為</td><td>四、管教衝突事件</td><td>五、兒童少年保護事件（未滿 18 歲）</td><td>六、天然災害事件</td><td>七、疾病事件</td><td>八、其他事件</td></tr>
<tr><td colspan="2">屬性區分</td><td colspan="8">1、各級學校及幼兒園師生有死亡或死亡之虞或二人以上重傷、中毒、失蹤、受到侵害等，且須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時知悉或立即協處之事件。
2、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致情況緊迫，須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時知悉或各級學校自行宣布停課者。
3、逾越各級學校及幼兒園處理能力及範圍，急需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協處之事件。</td></tr>
<tr><td rowspan="2">法定通報事件</td><td>甲級</td><td></td><td></td><td>◎霸凌事件
知悉霸凌事件達嚴重影響身心之確認事件</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乙級</td><td>◎中毒事件．食品中毒</td><td>◎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
．知悉疑似十八歲以上性侵害事件。（性平或非屬性平）
．知悉疑似十八歲以上性騷擾事件（性平或非屬性平）
．知悉疑似十八歲以上性霸凌事件
◎家庭暴力事件
．知悉家庭暴力情事
◎身心障礙事件
．知悉遺棄身心障礙者
。知悉對身心障礙者身心虐待
。知悉對身心障礙者限制其自由
．知悉留置無生活自理能力之身心障礙者於易發生危險或傷害之環境</td><td>◎霸凌事件
．知悉霸凌事件達嚴重影響身心之事件
．知悉反擊型霸凌
．知悉肢體霸凌
．知悉關係霸凌
．知悉言語霸凌
．知悉網路霸凌</td><td></td><td>（兒童及少年下稱兒少）
◎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
．知悉疑似十八歲以下性侵害事件（性平或非屬性平）
．知悉疑似十八歲以下性騷擾事件（性平或非屬性平）
．知悉疑似十八歲以下性霸凌事件
．知悉十八歲以下疑似從事性交易
◎藥物濫用事件
．知悉兒少施用毒品、非法施用管制藥品或其他有害身心健康之物質
◎強迫引誘自殺行為
．知悉強迫、引誘、容留或媒介兒少為自殺行為
◎其他兒少保護事件
．知悉兒少被強迫或引誘從事不正當行為或工作
．知悉兒少遭受其他迫害，非立即安置難以有效保護
．知悉有其他對兒少或利用兒少犯罪或為不正當之行為
．知悉供應兒少刀械、槍砲、彈藥或其他危險物品
．知悉兒少遭遺棄
．知悉兒少遭身心虐待
．知悉兒少遭拐騙、綁架、買賣、質押兒少
．知悉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兒少之人</td><td></td><td>◎法定傳染病
．結核病
．腸病毒感染併發重症
．流感併發症
．水痘
．登革熱
．德國麻疹
．H7N9
．狂犬病
．其他：請參閱衛生福利部公布傳染病分類表</td><td></td></tr>
</table>

		・知悉利用身心障礙者行乞或供人參觀 ・知悉強迫或誘騙身心障礙者結婚 ・知悉其他對身心障礙者或利用身心障礙者為犯罪或不正當之行為 ・知悉家庭暴力情事者			使兒童獨處於易發生危險或傷害之環境 ・知悉兒少於酒家、特種咖啡茶室、成人用品零售業、限制級電子遊戲場及其他涉及賭 博、色情、暴力等經主管機關認定足以危害其身心健康場所侍應。 ・知悉利用兒少從事有害健康等危害性活動或欺騙之行為 ・知悉利用身心障礙或特殊形體兒少供人參觀 ・知悉利用兒少行乞。 ・知悉兒少遭剝奪或妨礙兒少接受國民教育之機會 ・知悉強迫兒少婚嫁 ・知悉利用兒少拍攝或錄製暴力、血腥、色 情、猥褻或其他有害兒少身心健康之出版 品、圖畫、錄影節目帶、影片、光碟、磁 片、電子訊號、遊戲軟體、網際網路內容或其他物品。 ・知悉對兒少散布或播送有害其身心發展之出版品、圖畫、錄影節目帶、影片、光碟、電子訊號、遊戲軟體或其他物品。 ・知悉應列為限制級物品，違反分級類別、內容、標示、陳列方式、管理及分級管理義務之規定而使兒少得以觀看或取得。 ・知悉於網際網路散布或播送有害兒少身心健康之內容，未採取明確可行之防護措施，或未配合網際網路平臺提供者之防護機制，使兒童或少年得以接取或瀏覽。 ・知悉帶領或誘使兒少進入有礙其身心健康之場所 ・知悉對於六歲以下兒童或需要特別看護之兒少，使其獨處或由不適當之人代為照顧。 ・知悉兒少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 ・知悉兒少有立即接受診治之必要，而未就醫			

法定通報事件	丙級					◎其他兒少保護事件 ・執行業務時知悉兒童及少年家庭遭遇經濟、教養、婚姻、醫療等問題，致兒童及少年有未獲適當照顧之虞。	◎天然災害 ・風災 ・水災 ・震災 ・山崩或土石流 ・雷擊 ・核災 ・海嘯 ◎其他重大災害 ・其他重大災害		
一般安全事件		◎交通意外事件 ・校內交通意外事件 ・校外教學交通意外事件 ・校外交通意外事件 ◎中毒事件 ・實驗室毒性化學物質中毒 ・其他化學品中毒 ◎自傷、自殺事件 ・學生自殺、自傷 ・教職員工自殺、自傷 ◎溺水事件 ・溺水事件 ◎運動、休閒事件 ・運動、遊戲傷害 ・墜樓事件（非自殺） ・山難事件 ◎實驗、實習及環境設施事件	◎火警 ・校內火警 ・校外火警 ◎人為破壞事件 ・校內設施（備）遭破壞 ・爆裂物危害 ◎校園失竊事件 ・校屬財產、器材遭竊 ・其他財物遭竊 ◎糾紛事件 ・賃居糾紛事件 ・交易糾紛 ・網路糾紛 ◎校屬人員遭侵害事件 ・遭殺害 ・遭強盜搶奪 ・遭恐嚇勒索 ・遭擄人勒贖 ・其他遭暴力傷害 ・外人侵入騷擾師生事件	◎暴力偏差行為 ・械鬥兇殺事件 ・幫派鬥毆事件 ・一般鬥毆事件 ・飆車事件 ◎疑涉違法事件 ・疑涉殺人事件 ・疑涉強盜搶奪 ・疑涉恐嚇勒索 ・疑涉擄人綁架 ・疑涉偷竊案件 ・疑涉賭博事件 ・疑涉及槍砲彈藥刀械管制事件 ・疑涉妨害秩序、公務 ・疑涉妨害家庭 ・疑涉縱火、破壞事件 ・電腦網路詐騙犯罪案件 ・其他違法事件 ◎藥物濫用事件 ・疑涉及違反毒品	◎親師生衝突事件 ・師長與學生間衝突事件 ・師長與家長間衝突事件 ・體罰事件 ◎校務行政管教衝突事件 ・行政人員與家長間衝突 ・行政人員與學生間衝突 ◎其他有關管教衝突事件 ・其他有關管教衝突事件		◎環境災害 ・紅火蟻 ・沙塵事件 ・一般空氣污染	◎一般傳染病 ・紅眼症 ・流感 ・H1N1 新型流感 ・腸病毒（非併發重症）	◎校務相關問題 ・教職員間之問題 ・總務問題 ・人事問題 ・行政問題 ・教務問題 ◎其他的問題 ・其他問題 ・其他問題（動物感染狂犬病）

	・實驗、實習傷害 ・工地整建傷人事件 ・建築物坍塌傷人事件 ・工讀場所傷害 ・因校內設施（備）、器材受傷 ◎其他意外傷害事件 ・其他意外傷害事件	◎資訊安全 ・遭外人入侵、破壞各級學校及幼兒園資訊系統 ◎詐騙事件 ・遭詐騙事件 ・校屬人員遭電腦網路詐騙事件 ◎其他校園安全維護事件 ・其他校園安全維護事件 ・受犬隻攻擊事件	危害防制條例 ◎干擾校園安全及事務 ・學生騷擾各級學校及幼兒園典禮事件 ・學生騷擾教學事件 ・入侵、破壞各級學校及幼兒園資訊系統 ・學生集體作弊 ・離家出走未就學（高中職（含以上）） ◎其他校園暴力或偏差行為 ・其他校園暴力或偏差行為 ・幫派介入校園					

上表所示”◎”者為次類別，”・”者為事件名稱。
緊急事件：需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時知悉、立即協處之事件或媒體關注之負面事件。甲級事件：知悉依法應通報主管機關且嚴重影響學生身心發展之確定事件。
乙級事件：知悉依法應通報主管機關且嚴重影響學生身心發展之事件，或非屬甲級之其他確定事件。丙級事件：知悉依法應通報主管機關之其他事件。法有明文規定者，依各該法通報。
一般事件：非屬緊急事件、法定通報事件，但應報主管機關知悉之校安通報事件。
相關法條：1.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二十四小時通報） 2.性別平等教育法（二十四小時通報） 3.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二十四小時通報） 4.兒少性交易防制條例 5.家庭暴力防治法（二十四小時通報） 6 教育基本法 7.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二十四小時通報） 8.傳染病防治法（二十四小時通報） 9.災害防救法